

附件 2

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在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贯彻实施《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章 专用账户设立

第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工程开工前，总包单位应到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2-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2-2），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二条 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应在合同中对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和支付方式等予以约定。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该工程的《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水利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等相关材料，市本级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的上述材料须报市水利局备案。

第二章 专户资金支付

第四条 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例不低于 20%。（特殊工程除外）

工资性工程款=合同价×合理比例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合同工期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工程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当工程实际进度明显低于或高于合同进度时，建设单位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控制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拨付。

第三章 专户资金使用

第六条 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

第七条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15 日前将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附件 2-4)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核验、留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总包单位应设置劳务管理机构,负责考察所属项目部劳务分包信用,负责劳务合同的签订和每月对所属项目部劳务用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项目部应设施工现场劳务管理员,具体负责项目部务工人员进退场登记、实名制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务工人员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第四章 专户资金公示

第十条 每月 15 日前,总包单位应将经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并应主动将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附件 2-5)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总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附件

2-6), 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附件 2-7), 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 应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总包单位账户。

第五章 专户监管

第十二条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应监督检查辖区内在建项目专户设立、资金拨付、工资支付和公示、专户信息报送等情况。

第十三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专户设立银行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 将所有总包单位在该行设立的专户对账单及《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附件 2-8) 报工程所在地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通过日常清欠检查和清欠专项检查等方式,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信用评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对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企业, “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五条 各级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本《细则》实施情况, 会同人民银行定期对开户银行工资专户

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托管协议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的银行，由人民银行按职责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全市合同价为 500 万（含）以上的水利建设工程，均应按本《细则》规定执行。合同价为 500 万以下的水利建设工程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2-1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2-2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3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2-4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2-5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2-6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2-7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2-8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统计表

附件 2-1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银 行): _____

根据《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每月 15 日前，将专户对账单报甲、乙方备查。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专户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不低于 20%)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

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甲方或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

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为参考文本, 在此基础上, 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 2-2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 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_____

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和《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 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 2-3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银行设立_____工程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为_____，
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2-4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所在班组	当月支付 金额	累计支付 金额	银行卡号		
班组长： （签字）		劳务（专业） 分包企业： （签章）		总包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第 页，共 页

附件 2-5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 公示表

(总包单位盖章)

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班组	工资金额	银行卡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第 页，共 页

温馨提示：

1. 企业和班组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缴个人的工资卡；
2. 代为保管工资卡是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3. 公示表需逐月用 A4 纸打印，张贴于项目经理室门外、工地食堂和生活区等至少三处醒目位置。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验收，工程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
工工资，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 企业劳务负责人电话：_____
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关于撤销_____工程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_____银行：

现同意_____工程的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账号_____）予以撤销，
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划拨至_____账户，
账号为_____，请贵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致函。

建设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 统 计 表

(总包单位盖章)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所属区域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及电话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及电话							
监理企业						总监及电话							
本工程专户资金到账情况 (统计年份: 年, 货币单位: 万元)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拨 付 状 态													
开工日期													
当月专户到账金额		(万元)					专户累计到账金额			(万元)			
当月专户拨付金额		(万元)					专户累计拨付金额			(万元)			
专户金额		(万元)					当月工资发放人数			(人)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存档, 一份由专户设立银行在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上报工程所在地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